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6〕110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规范全市施工许可证编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经开区、高新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2016年10月1日即将施行的《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第四条规定：“县（市）、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条例规定和郑州市政府的要求，自2016年10月1日起，郑州市辖各县（市、区）、开发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核发。

目前，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中，存在施工许可证编号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现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施工许可证编号前六

位“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统一。请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以下所列编码，编制或修改本区权责范围内的施工许可证编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已经规定的，从其规定：郑州市 410100、中原区 410102、二七区 410103、管城回族区 410104、金水区 410105、惠济区 410108、上街区 410106，中牟县 410122、荥阳市 410182、新密市 410183、新郑市 410184、登封市 41018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未做规定的，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业务编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10171、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017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10173。

（三）郑东新区使用 410170。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应当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按照以上规则编制的施工许可证编号核发施工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3 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3 日印发
